廬陵文鈔/2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六　墓誌銘 ◄

廬陵文鈔
卷二十七　墓誌銘

► 卷二十八　墓誌銘

卷二十七 • 墓誌銘

兵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杜公墓誌銘

慶曆三年，盜起京西，掠商、鄧、均、房，叛兵燒光化軍，逐守吏，吏不能捕。天子患之，問宰相誰可任者。宰相言度支判官、尚書虞部員外郎杜某，名家子，好學通知古今，宜可用，乃以君為京西轉運按察使。居數月，賊平，叛兵誅死。

明年，廣西歐希範誘白崖山蠻蒙趕，襲破環州，陷鎮寧、帶溪、普義，有眾數千，以攻桂管。宰相又言前時杜某守橫州，言蠻事可聽，宜知蠻利害。天子驛召君，見便殿，所對合意，即除君刑部員外郎、直集賢院、廣南西路轉運、按察，安撫等使。君至宜州，得州人吳香及獄囚歐世宏，脫其械，使入賊峒說其酋豪，君乘其怠急擊之，破其五峒，斬首數百級。復取環州，因盡焚其山林積聚，希範窮迫，走荔波洞，蒙趕率偽將相數十人以其眾降。君與將佐謀曰：「夫蠻，習險恃阻，如捕猩猱，而吾兵以苦暑難久，是進退、遲速皆不可為，故常務捐厚利以招之。蓋威不足以制，則恩不能以懷，此其所以數叛也。今吾兵雖幸勝，然蠻特敗而來耳，豈真降者邪？啖之以利，後必復動。」乃慨然歎曰：「蠻知利而不知威久矣，吾將先威而後信，庶幾信可立也。」乃擊牛為酒，大會環州，戮其坐中者六百餘人，而釋其厄病、脅從與其非因敗而降者百餘人。後三日，兵破荔波，擒希範至，並戮而醢之，以醢賜諸溪峒。於是叛蠻無噍類，而君威震南海。言事者論君殺降，為國失信於蠻貊，天子置之不問，詔書諭君，賜以金帛，君即上書引咎。

六年，徙為兩浙轉運使，築錢塘堤，自官浦至沙陘，以除海患。明年，又徙河北轉運使。召見，奏事移刻，天子益知其材，賜金紫服以遣之。是歲夏，拜天章閣待制，充環慶路兵馬都部署、經略安撫使、知慶州。君言殺降，臣也，宜得罪，將吏惟臣所使，其勞未錄，不敢先受命。天子為君悉錄將吏，賞之，乃受命。

自元昊稱臣聽誓，而數犯約撓邊，邊吏避生事，縱不敢爭。君始至，其酋孟香率千餘人內附，事聞，詔君如約。君言如約當還，而孟香得罪夏人，勢無還理，遣之必反為邊患。議未決，夏人以兵入界，求孟香，孟香散走自匿。夏兵驅殺邊戶，掠奪羊馬，而求孟香益急。朝議責君急索而還之，君言夏人違誓舉兵，孟香不可與。因與檄夏人，不償所掠則孟香不可得。夏人不肯償所掠，君亦不與孟香，夏人後亦不敢復動。君治邊二歲，有威愛。

皇祐二年五月甲子，疾卒於官，享年四十有六。天子震悼，賻恤其家，以其子炤為秘書省校書郎。

君以蔭補將作監主簿，累官至尚書兵部員外郎，階朝奉郎，勳護軍。嘗以太子中舍知建陽縣，除民無名租，歲以萬計。閩俗貪嗇，有老而生子者，父兄多不舉，曰：「是將分吾資。君上書請立伍保，俾民相察，置之法，由是生子得免。閩人久之以君為德，多以君姓字名其子，曰：「生汝者杜君也。」

君諱杞，字偉長，世為金陵人。其曾伯祖昌業，仕江南李氏，為江州節度使。江南國滅，杜氏北遷，今為開封府開封人也。曾祖諱某，贈給事中。祖諱鎬，官至龍圖閣學士、尚書禮部侍郎。父諱某，贈尚書工部侍郎。君初娶蔣氏，封某縣君，後娶徐氏，封東海縣君。女六人，其二適人，四尚幼。子男一人，炤也。

杜氏自君皇祖侍郎以博學為世儒宗，故其子孫皆守儒學而多聞人。君尤博覽強記，其為文章多論當世利害，甚辯。有文集十卷，奏議集十二卷。其居官以精敏明幹，所至有聲。君學問之餘，兼喜陰陽數術之說，常自推其數曰：「吾年四十六死矣。」其親戚朋友莫不聞其說，至其歲，果然。嗚呼，可謂異矣！所謂命者果有數邪？其果可以自知邪？皇祐六年某月日，其兄駕部員外郎植與其孤葬君於某縣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其敏以達，其果以決。其守不奪，其摧不折。其終一節，茲謂不沒。

尚書工部郎中歐陽公墓誌銘

歐陽氏世為廬陵人，廬陵於五代時屬偽吳，故歐陽氏在五代無聞者。

淳化三年，修仲父府君始以進士中乙科，其後為御史，有能名。真宗嘗自擇御史，府君以秘書丞召見。見者數人皆進，自稱薦，惟恐不用。府君獨立墀下，無所說。明日，拜監察御史。中丞王嗣宗指曰：「是獨立墀下者，真御史也。」會絳州守齊化基犯法，製劾其事。化基，嗣宗素所惡者，諷之，欲使蔓其獄。府君曰：「如詔而已。」嗣宗怒，及獄上奏，用他吏覆之，索其家，得銅器十數。府君坐鞫獄不盡，免官。明年，復得御史，監蘄州稅。又明年，遷殿中侍御史、左巡使。居二歲，奏事殿中，真宗識之，勞曰：「御史久矣，亦勞乎！」問何所欲，府君謝不任職而已。後數日，真宗語宰相與轉運，使宰相疑其有求而不先白己，對以員無闕。復使與一大郡，宰相召至中書，問御史家何在？欲郡孰為便？對曰：「無不便。」宰相怒，與海州，又移睦州。

天禧元年，入遷侍御史。二年，出知泗州。先是，京師歲旱，有浮圖人斷臂禱雨，官為起寺於龜山，自京師王公大臣皆禮下之，其勢傾動四方。又誘民男女投淮水死，曰：「佛之法，用此得大利。而愚民歲死淮水者幾百人。至其臨溺時，用其徒倡呼前後，擁之以入，至有自悔欲走者，叫號不得免。府君聞之，驚曰：「害有大於此邪！」盡捕其徒，詰其奸民，誅數人，遣還鄉里者數百人，遂毀其寺。

入轉尚書司封員外郎、三司戶部判官。六年，為廣南東路轉運使。前為使者以市舶物代俸錢，其利三倍。府君歎曰：「利豈吾欲邪！」使直以錢為俸。今上即位，就轉工部郎中，秩滿，以一弊舟還，無一海上物。歸朝，賜金紫，為兩浙路轉運使，以足疾求知江州。天聖四年，又求分司，未得命，以其年二月某日卒於江州之廨，享年六十有八。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某所。

曾祖諱某。祖諱某，偽唐吉州軍事判官。父諱某，偽唐屯田員外郎。娶朱氏，封金壇縣君，先府君以卒。嗣子鑒，為右侍禁、武昌巡檢。女二人，長適某，次未嫁。府君諱載，字則之。性方直嚴謹，治身儉薄，簡言語，為政務清淨。平居斂色而坐，如對大賓，終日不少懈弛，人用憚之。薦舉下吏，人未嘗知，後有知者來謝，皆拒不納。所至官舍，未嘗窺園圃，至果爛墮地，家人無敢取者，其清如此。銘曰：

唐隳盜猖，土裂四方。鍾氏於洪，入州自王。傳死子時，敗陳於楊。自梁迄周，廬陵偽邦。歐陽是家，世以不章。違命之侯，廬陵王土。歐陽有聞，始我仲父。以貢中科，來者繼武。仲父之材，御史其能。廉清儉恭，直躬以行。銘以藏之，子孫之承。

尚書職方郎中分司南京歐陽公墓誌銘

公諱顗〈《文忠集（四庫全書）》作穎〉，字孝叔。咸平三年，舉進士中第，初任峽州軍事判官，有能名，即州拜秘書省著作佐郎，知建寧縣。未半歲，峽路轉運使薛顏巡部至萬州，逐其守之不治者，以謂繼不治非尤善治者不能，因奏自建寧縣往代之。以治聞，由萬州相次九領州而治之。一再至曰鄂州。二辭不行：初彭州，以母夫人老，不果行；最後嘉州，以老告，不行。

實治七州，州大者繁廣，小者俗惡而奸，皆世指為難治者。其尤甚曰歙州，民習律令，性喜訟，家家自為簿書，凡聞人之陰私毫髮，坐起語言，日時皆記之，有訟則取以證。其視入狴牢就桎梏，猶冠帶偃簀，恬如也。盜有殺其民董氏於市，三年捕不獲，府君至，則得之以抵法。又富家有盜夜入啟其藏者，有司百計捕之甚急，且又大購之，皆不獲，有司苦之。公曰勿捕與購，獨召富家二子，械付獄，鞫之。州之吏民皆曰「是素良子也」，大怪之，更疑互諫。公堅不回，鞫愈急，二子服。然吏民猶疑其不勝而自誣，及取其所盜某物於某所，皆是，然後歎曰：「公，神明也。」其治尤難者若是，其易可知也。

公剛果有氣，外嚴內明，不可犯，以是施於政，亦以是持其身。初，皇考侍郎為許田令，時丁晉公尚少，客其縣。皇考識之，曰貴人也，使與之遊，待之極厚。及公佐峽州，晉公薦之，遂拜著作。其後，晉公居大位，用事，天下之士往往因而登榮顯，而公屏不與之接。故其仕也，自著作佐郎、秘書丞、太常博士、尚書屯田、都官、職方三員外郎、郎中，皆以歲月考課，次第升，知萬、峽、鄂、歙、彭、鄂、閬、饒、嘉州，皆所當得。及晉公敗，士多不免，惟公不及。

明道二年，以老乞分司，有田荊南，遂歸焉。以景祐元年正月二十六日終於家，年七十有三。

考諱某，贈某官。皇妣李氏，贈某縣君。夫人曾氏，某縣君，先亡。

公平生強力，少疾病。居家，忽晨起作遺戒數紙，以示其嗣子景昱曰：「吾將終矣。」

後三日，乃終。而嗣子景昱能守其家，如其戒。

歐氏出於禹，禹之後有越王勾踐。勾踐之後有無疆者，為楚威王所滅，無疆之子皆受楚封，封之烏程歐陽亭者，為歐陽氏。漢世有仕為涿郡守者，子孫遂北，有居冀州之渤海，有居青州之千乘。而歐陽仕漢，世為博士，所謂歐陽尚書者也。渤海之歐陽有仕晉者曰建，所謂渤海赫赫歐陽堅石者也。建遇趙王倫之亂，其兄子質南奔長沙。自質十二世生詢，詢生通，仕於唐，皆為長沙之歐陽，而猶以渤海為封。通又三世而生琮，琮為吉州刺史，子孫家焉。自琮八世生萬，萬生雅，雅生高祖諱效，高祖生曾祖諱托，曾祖生皇祖武昌令諱郴，皇祖生公之父贈戶部侍郎諱仿，皆家吉州，又為吉州之歐陽。及公，遂遷荊南，且葬焉，又為荊南之歐陽。

嗚呼！公於修，叔父也。銘其叔父，宜於其世尤詳。銘曰：

壽孰與之，七十而老。祿則自取，於取猶少。扶身以方，亦以從公。不變其初，以及其終。

尚書比部員外郎陳君墓誌銘

故尚書比部員外郎陳君，卜以至和二年正月某日，葬於京兆府萬年縣洪固鄉神禾原。其素所知秘書丞李詡與其孤安期，謀將乞銘於廬陵歐陽修。安期曰：「吾不敢。」翊曰：「我能得之。」乃相與具書幣，遣君之客賈繹，自長安走京師以請。

蓋君以至和元年五月某日卒於長安，享年四十有六，其仕未達，而所為未有大見於時也。然詡節義可信之士，以詡能報君，而君能知詡，則君之為人可知也已。

君諱漢卿，字師黯，世居閬中。其先博州人，因事偽蜀為縣令，遂留家焉。其曾叔祖省華，官至諫議大夫，生堯叟、堯佐、堯咨，先後為將相。而君自曾祖而下，三世不顯。曾祖諱省恭，不仕。祖諱堯封，舉進士，為虢縣主簿；王均亂蜀，詣闕上書，獻破賊策，不報，遂退老於嵩山。父諱淵，亦舉進士，官至大理寺丞，與其兄漸所謂金龜子者，皆以文學知名。

君生一歲而孤。年十三，與其母入蜀，過鳳翔，謁其府尹，而吏少君，不為之通。君直入，伏庭下，曰：「陳某請見。」因責尹慢士，戒吏不謹。尹慚，笞吏以謝君。

君用叔祖堯咨蔭補將作監主簿，累遷大理寺丞、監沙苑監、權知渭南縣。民有兄弟爭田者，吏常直其兄，而弟訟不已。君為往視其田，辨其券書，而以田與弟。其兄謝曰：「我悔欲歸弟以田者數矣，直懼笞而不敢耳。」弟曰：「我田故多，然恥以不直訟兄，今我直矣，願以田與兄。」兄弟相持慟哭，拜而去。由是縣民有事多相持詣君，得一言以決曲直。又知登封縣，縣有惡盜十人，已謀未發，而尉方以事出，君募少年選手力夜往捕，獲之。明日召尉歸，以賊與之，曰：「得是，可以論賞。」賞未及下而尉卒。尉，河南儒者魏景山也，老而且貧。君為主其喪事，買田宅於汝州，以活其妻子。通判嘉州，治田訟三十年不決者，一日決之。秩滿，嘉人詣轉運使，乞留不得。時文丞相守成都，薦其材，而薦者十有五人。通判河中府，府有妖獄二百餘人，君方以公事之他州，提點刑獄司疑獄有冤，召君還視之，獨留其一人，余皆釋之。累遷尚書虞部員外郎，天子享明堂，推恩，遂遷比部。通判寧州，決疑獄活一家五人。

君好學，重氣節。嘗有負其錢數千萬，輒毀其券棄之。與人交，久而益篤。喜為歌詩，至於射藝、書法、醫藥，皆精妙。尤好古書奇書，每傾資購之，嘗自為錄，藏於家。其材能好尚，皆可嘉也。母曰仁壽縣太君王氏。初娶王氏，生一子，安期也；後娶又曰王氏。銘曰：

在蜀偽時，處昏不迷，惟陳最微。蜀亡而東，高明顯融，莫如陳宗。惟陳有聲，自其高曾，君世不興。惟興與伏，有俟如畜，其周必復。實始自君，昌其子孫，考銘有文。

尚書工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許公墓誌銘

公諱元，字子春，姓許氏，宣州宣城人也。許氏世以孝謹稱鄉里。其父亡，一子當官，兄弟相讓，久之，曰「吾弟材，後必庇吾宗」，乃以公補郊社齋郎。徙居海陵，力耕以養其母。調明州定海、劍州順昌縣尉，泰州軍事推官。戍兵千人自海上亡歸，州守聞變，不知所為。公為詰其所以來，二三人出前對，公叱左右執之，曰：「惑眾者此爾，其餘何罪。」勞其徒而遣之。遷鎮東軍節度推官、知潤州丹陽縣。縣有練湖，決水一寸，為漕渠一尺，故法：盜決湖者，罪比殺人。會歲大旱，公請借湖水溉民田，不待報，決之。州守遣吏按問，公曰：「便民罪令可也。」竟不能詰。由是溉民田萬餘頃，歲乃大豐。再遷太子中舍，監揚州博鹽和糴倉，知泰州如皋縣，所至民愛思之。

公為吏喜修廢壞，其術長於治財。自元昊叛河西，兵出久無功，而天下勞弊，三司使言

公材，以主榷貨。公言先時賈人入粟塞下，京師錢不足以償，故錢償愈不足，則粟入愈少而價愈高，是謂內外俱困。請高塞粟之價，下南鹽以償之，使東南去滯積，而西北之粟盈，曰：「此輕重之術也。」行之果便。是時京師粟少，而江淮歲漕不給，三司使懼，大臣以為憂，參知政事范仲淹謂公獨可辦，乃以公為江淮、兩浙、荊湖發運判官。公曰：「以六路七十二州之粟不能足京師者，吾不信也。」至則治千艘，浮江而上，所過州縣留三月食，其餘悉發，而州縣之廩遠近以次相補，由是不數月，京師足食。既而歎曰：「此可為於乏時，然歲漕不給者，有司之職廢也。」乃考故事，明約信令，發斂轉徙，至於風波遠近、遲速賞罰，皆有法。凡江湖數千里外，談笑治之，不擾不勞，而用以足。

公初以殿中丞為判官，已而為副、為使，每歲終，會計來朝，天子必加恩禮，特賜進士出身，官至工部郎中、天章閣待制，凡在職十有三年。已而曰：「臣憊矣，願乞臣一州。」天子顧代公者難其人，其請至八九，久之，察其實病且老矣，乃以知揚州。居歲餘，徙知越州。公益病，又徙泰州。至州，未視事，以嘉祐二年四月某日卒於家，享年六十有九。

曾祖諱稠，池州錄事參軍。祖諱規，贈大理評事。父諱逖，尚書司封員外郎，贈工部侍郎。公娶馮氏，封崇德縣君，先公卒。子男二人：長曰宗旦，真州揚子孫主簿；次曰宗孟，守將作監主簿。女一人，適太常寺太祝滕希雅。

先是江淮歲漕京師者，常六百萬石，其後十餘歲，歲益不充。至公為之，歲必六百萬，而常餘百萬以備非常。方其去職，有勸公進為羨餘者，公曰：「吾豈聚斂者哉，敢用此以希寵？」公為人善談論，與人交，久而益篤。於其家尤孝悌，所得俸祿分給宗族，無親疏之異。

其孤宗旦等以某年某月某日，葬公於真州揚子縣甘露鄉之某原。其所與遊廬陵歐陽修誌於其墓曰：

嗚呼！為天下者，固常養材於無事之時，蓋必有事，然後材臣出。自寶元、慶曆以來，兵動一方，奔走從事於其間者，皆號稱天下豪傑，其智者出謀，材者獻力，訖不得少如其志。而公遭此時，用其所長，且久於其官，故得卒就其業而成此名，此其可以書矣。乃為之銘曰：

材難矣，有蘊而不得其時；時逢矣，有用而不盡其施。功難成而易毀，雖明哲或不能以

自知。公材之敏兮，用適其宜。志方甚壯兮，力則先衰。行著於家，而勞施於國。永幽其兮，銘以哀之。

尚書都官員外郎歐陽公墓誌銘

公諱曄，字日華，於檢校工部尚書諱托、彭城縣君劉氏之室為曾孫，武昌縣令諱郴、蘭陵夫人蕭氏之室為孫，贈太僕少卿諱偃、追封潘原縣太君李氏之室為第三子，於修為叔父。修不幸幼孤，依於叔父而長焉。嘗奉太夫人之教曰：「爾欲識爾父乎？視爾叔父，其狀貌起居言笑皆爾父也。」修雖幼，已能知太夫人言為悲，而叔父之為親也。

歐陽氏世家江南，偽唐李氏時為廬陵大族。李氏亡，先君昆弟同時而不仕者四人，獨先君早世，其後三人皆登於朝以歿。公咸平三年舉進士甲科，歷南雄州判官，隨、閬二州推官，江陵府掌書記，拜太子中允、太常丞、博士，尚書屯田、都官二員外郎，享年七十有九，最後終於家。以慶曆四年三月十日，葬於安州應城縣高風鄉彭樂村。

於其葬也，其素所養兄之子修泣而書曰：「嗚呼！叔父之亡，吾先君之昆弟無復在者矣。其長養教育之恩既不可報，而至於狀貌起居言笑之可思慕者，皆不得而見焉矣。惟勉而紀吾叔父之可傳於世者，庶以盡修之志焉。

公以太子中允監興國軍鹽酒稅，太常丞知漢州雒縣，博士知端州桂陽監，屯田員外郎知黃州，遷都官知永州，皆有能政。坐舉人奪官，復以屯田通判歙州，以本官分司西京，許家於隨。復遷都官於家，遂致仕。景祐四年四月九日卒。

公為人嚴明方質，尤以潔廉自持，自為布衣，非其義，不輒受人之遺；少而所與親舊，後或甚貴，終身不造其門。其蒞官臨事，長於決斷。初為隨州推官，治獄之難決者三十六。大洪山奇峰寺聚僧數百人，轉運使疑其積物多而僧為奸利，命公往籍之。僧以白金千兩饋公，公笑曰：「吾安用此？然汝能聽我言乎？今歲大凶，汝有積穀六七萬石，能盡以輸官而賑民，則吾不籍汝。」僧喜曰：「諾。」饑民賴以全活。陳堯咨以豪貴自驕，官屬莫敢仰視。在江陵，用私錢詐為官市黃金，府吏持帖，強僚佐署。公啁吏曰：「官市金當有文符。」獨不肯署。堯咨雖憚而止，然諷轉運使出公，不使居府中。鄂州崇陽，素號難治，乃徙公治之，至則決滯獄百餘事。縣民王明與其同母兄李通爭產累歲，明不能自理，至貧為人賃舂。公折之一言，通則具伏，盡取其產巨萬歸於明，通退而無怨言。桂陽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者，獄久不決。公自臨其獄，出囚坐庭中，去其桎梏而飲食之，

食訖，悉勞而還於獄，獨留一人於庭。留者色動惶顧，公曰：「殺人者汝也。」囚不知所以然。公曰：「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持匕，而汝獨以左，今死者傷在右肋，此汝殺之明也。」囚即涕泣曰：「我殺也，不敢以累他人。」公之臨事明辨，有古良吏，決獄之術多如此。所居，人皆愛思之。

公娶范氏，封福昌縣君。子男四人，長曰宗顏，次曰宗閔，其二早亡。女一人，適張氏，亦早亡。銘曰：

公之明足以決於事，愛足以思於人，仁足以施其族，清足以潔其身。而銘之以此，足以遺其子孫。

此宋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